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目录

一、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二、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三、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6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鉴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现场参会股东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以尽量保持本次股东会现场人数在合理范围以内。公司将视会议现场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政府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权益及有关人身安全，采取必要临时现场防护措施。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件及相关持股证明，按股东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股东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不得影响会议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鉴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202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14:00；
 - 2、网络投票：202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 楼会议室。
- 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方式结合。
- 召集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主持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沈曙光先生。
-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鉴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四、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五、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鉴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六、推选本次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 七、宣读股东会会议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名称
--	------

1	关于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九、现场投票表决；

十、计票人和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表决结果；

十二、鉴证律师宣读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十三、出席董事签署股东会会议决议；

十四、出席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会议人员签署股东会会议记录；

十五、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加强公司整体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交投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交投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信贷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协议签署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

（二）鉴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合计持有交投财务公司 93.37%股份，并持有本公司 54.72%股份，为交投财务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构成受同一法人主体浙江交通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公司本次拟与交投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行政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56876028L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64H233010001

法定代表人：李媛

注册资本：65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09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公司的业务范围（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本外币业务）：

1.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2. 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3.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4. 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5. 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6. 从事同业拆借；
7.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8. 有价证券投资；
9. 法律法规规定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股权结构

交投财务公司由浙江交通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持股比例如下：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1.948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79.92%；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3.052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8%。

（三）主要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

交投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2 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交投财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5,010,644.50 万元、净资产 884,030.35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0,570.53 万元，净利润 43,340.41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交投财务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290,008.95 万元、净资产 910,185.13 万元，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5,545.47 万元，净利润 24,690.82 万元。

（四）关联关系

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之间构成受同一法人主体浙江交通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履约能力

经查询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交投财务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最近三年交投财务公司经营正常，盈利能力较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按照不

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详见本议案附件 1、《金融服务协议》。

五、风险评估情况

交投财务公司取得了合法有效的资质，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架构，雇佣了符合要求并具备相应能力的各类专业人员，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投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较为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与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六、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公司已制定《关于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交投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严格按照前述应急风险处置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投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交投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交投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综合授信、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服务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1：

金融服务协议

甲方：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合作原则

（一）乙方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非排他的金融服务；

（二）甲方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和衡量各方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下，自主决定是否接受乙方金融服务，以及在期限届满时是否继续保持与乙方的金融服务关系，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为免歧义，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无义务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务；

（三）双方同意建立重要商业合作关系，并在公司高层建立定期的会晤沟通机制，及时交流相关的业务信息和合作情况。

第二条 金融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可以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主要金融服务业务：

（一）存款服务

1、乙方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严格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

2、乙方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存款产品形式有：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3、乙方承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服

务所执行的利率，且乙方提供的存款服务须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即基于各自独立利益进行，或所订的交易条款，并不比独立第三方所给予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款为差）进行。

4、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意在乙方处开立存款账户，自主选择不同的存款产品和期限，但该等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本协议的期限。

5、甲方同意其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在乙方的存款日最高余额（如有，包括该等存款余额产生的所有利息）不超过肆亿元人民币。

6、乙方保障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二）信贷服务

1、根据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乙方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有关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的前提下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2、本协议期间，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自主向乙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乙方对甲方的授信额度不低于壹拾亿元人民币。

3、乙方承诺，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将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执行的利率，且乙方提供的贷款服务须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即基于各自独立利益进行，或所订的交易条款，并不比独立第三方所给予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款为差）进行。

乙方承诺，乙方根据本协议将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任何贷款均不得以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资产作为担保。

（三）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2、乙方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其他为独立第三方的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乙方承诺给予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结算费用优惠。

（四）其他金融业务

1、乙方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的经营范围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服务、信用证及相关顾问服务、即期结售汇服务、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服务、委托贷款以及承兑及贴现票据。此外，乙方应积极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并充实经营范围，在合理控制资金风险的同时，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获得较好收益开拓渠道，优化金融服务质量。

2、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乙方承诺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为独立第三方的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五）乙方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需求。

（六）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第三条 双方承诺

（一）甲方承诺：

1、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依照本协议在与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乙方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2、甲方同意，在其与乙方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期间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的变化等重大事项须及时以书面文件通知乙方。

（二）乙方承诺：

乙方保证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律规定。如以下情形之一出现时，乙方承诺将于情形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经营风险等事项；

3、乙方的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6个月以上未偿还；

4、乙方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的；

5、乙方出现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重大情形；

6、其他可能对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存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一）本协议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变更审批程序及授权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满后若续约，双方应重新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金融服务协议。

（二）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如涉及对本协议实质性、重大的修改，则双方就协议变更签署的书面协议，在取得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三）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四）本协议如部分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五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以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信息、资料、财务数据、产品信息等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上述信息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必须予以披露的，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对方，并尽一切努力将信息披露程度和范围限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的限度内。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凡因签订及履行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二份交有关部门备案。

议案二、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健所”），具体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经过认真客观地审计，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天健所收取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含税）。

鉴于天健所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以直接采购方式，继续聘任天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或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按照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与天健所具体商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所基本情况如下：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4年度业务收入 （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 (含A、B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57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已完结（天健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

	健		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	---	--	---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孙敏	2003年	2001年	2003年	2023年	签署美力科技、万里扬、松原安全、永创智能、镇洋发展等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敏	2003年	2001年	2003年	2023年	签署美力科技、万里扬、松原安全、永创智能、镇洋发展等公司审计报告
	周攀	2020年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丘刚	2003年	2001年	2012年	2021年	签署宗申动力、金新农、西南证券等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定价原则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将由公司与天健所协商后确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